#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721-XM001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录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口"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721-XM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34. 1200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34. 120000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杨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63°H 3°H 1161	(万元) (项)		阿女汉尔丽尔汉派为女尔	
				采集北京市实体书店经营相关的部	
	实体书店基础数			分基础数据,并确保数据安全。制	
01	据统计分析服务	<u>134. 120000</u>	1项	作宣传产品,统筹媒体资源,宣传	
	和宣传推广服务			推广北京市实体书店和行业发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并启动当年工作后一年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	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2业承接。预留份	分额通过以下措
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u>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 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地 址:北京市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 陈老师, 010-555693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 杜工, 010-886073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工

电 话: 010-886073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日点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3		实体书店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和宣传推广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人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 北京新天屹工程管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名银行账号: 11001007201053000909 开户行号: 105100031090 1、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 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真武庙支行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
12. 1	 响应有效期	■有,具体情形:根据第二章供应的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u> </u>

条款号	<del>条</del> 目	内容
19 1	响应文件份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正本盖章扫
13. 1	数	描件,格式采用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盘);
20. 1	成交供应商 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 010-8860736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 及费率下浮 20%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 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 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

**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 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目录及响应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 13.4 响应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 13.5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4.2 拒收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 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 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 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 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 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 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b> 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 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 序写	位住囚系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 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 体的 <b>响应无效</b> 。	格八安水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3-3	求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

《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	<b>車项目</b>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 绩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	20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理 解及工作思 路	对此次服务项目的整体认识与理解;整体认识全面,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并分析项目目标,得10分;整体认识较为全面,对项目背景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对项目目标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得7分;整体认识有欠缺,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到位,对项目目标进行的分析不准确,得4分;整体认识不足,项目背景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完全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得1分;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	10
	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得6分;有欠缺,得3分;重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得6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可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6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8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完整且明确可行,逻辑清晰得10分;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较完整、较明确可行,逻辑较清晰得7分;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相对完整、相对明确可行,逻辑相对清晰 得4分;	10

	協作却程和答理制度不 <b>宁敷</b>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合理,缺乏可行性,逻辑不够	
	清晰得1分;	
	未提供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得0分。	
	(1) 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得5分; 有欠缺,得3分; 重大不足,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	(2) 保障方案可实施性强,得5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可	15
案	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	
	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完整、明确、可行,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更多优质的服	
	务得6分 <b>;</b>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对本次采购要求能够完全响应得3分;	6
	服务承诺可行,能满足采购方要求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性强,协调能力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	
	<u>险:5分;</u>	
~~ ~ .	项目负责人较为专业,有一定的协调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经	
项目负责人	<u>险</u> : 3分;	5
	 项目负责人缺乏同类项目经验:1分;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名单及介绍,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6分;	
	   项目团队配置较为齐全、分工较为明确、有一定的项目经验:	
 项目团队	3分;	6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配置基本齐全,但经验匮乏:1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足,经验匮乏: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实体书店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宣传推广服务(本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134.12 万元。 本包因涉及跨年度工作,中标单位需于付尾款前按照合同金额 10%开具履约保函)

采集北京市实体书店经营相关的部分基础数据,并确保数据安全。制作宣传产品,统筹媒体资源,宣传推广北京市实体书店和行业发展。乙方(中标方)应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采集北京市范围内不少于 150 家实体书店经营相关的基础数据。
- (2) 进行数据字段收集、入库、导出等数据管理和清洗等数据校验。
- (3) 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建模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展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趋势。
- (4) 工作全过程须确保数据安全。
- (5) 制作新媒体宣传产品。设计制作宣传海报、长图等新媒体宣传素材不少于36张。
- (6) 制作北京实体书店短视频,用于在新媒体平台宣传推荐实体书店。
- (7)进行宣传资料留存。收集整理、拍摄录制、编辑剪辑北京市实体书店图片、音视频等资料,建立素材库。
- (8)组织中央、地方媒体及行业媒体等开展集体采访。全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5 家。及时进行报道情况收集,做好宣传报道成果总结。
  - (9) 进行传统媒体宣传推广。在主流纸媒刊发不少于2次北京实体书店相关主题版面。
  - (10) 协助甲方做好实体书店宣传相关工作。

**结项报告:**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实体书店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北京市实体书店 扶持工作宣传服务结项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并启动当年工作后一年内。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 实体书店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宣传推广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1"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3.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 1.5"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3、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 定。
  -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5、价格

合同总价:		十军	
百四心끼:	 0	人与:	0

#### 6、服务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 迅速查处并答复。
-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 8、乙方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8.3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 9、误期违约金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可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 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0、不可抗力

10.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

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 48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11.2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2、争议的解决

-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违约终止合同

- 13.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并加盖双方公章。

####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2.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19.2.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19.2.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2.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见合同书约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附件。
-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_\_\_\_\_\_
- 四、付款条件: 见合同书约定
-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六、其他约定:

一、定义

-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事项,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判断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
  - 3.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

责任。

-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 方不得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 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若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严格认真提供服务,不得懈怠,如乙方人员怠工或者出现其他违 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换尽职人员,如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 8.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 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 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项目合同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包1实体书店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宣传推广服务经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11000025210200151589-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并 由甲方确认,\_\_\_\_\_\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 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e. 报价明细表

#### 2、服务内容

采集北京市实体书店经营相关的部分基础数据,并确保数据安全。制作宣传产品,统筹媒体资源,宣传推广北京市实体书店和行业发展。乙方(中标方)应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采集北京市范围内不少于 150 家实体书店经营相关的基础数据。
- (2) 进行数据字段收集、入库、导出等数据管理和清洗等数据校验。
- (3) 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建模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展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趋势。
- (4) 工作全过程须确保数据安全。
- (5) 制作新媒体宣传产品。设计制作宣传海报、长图等新媒体宣传素材不少于36张。

- (6) 制作北京实体书店短视频,用于在新媒体平台宣传推荐实体书店。
- (7)进行宣传资料留存。收集整理、拍摄录制、编辑剪辑北京市实体书店图片、音视频等 资料,建立素材库。
- (8)组织中央、地方媒体及行业媒体等开展集体采访。全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5 家。及时进行报道情况收集,做好宣传报道成果总结。
  - (9) 进行传统媒体宣传推广。在主流纸媒刊发不少于2次北京实体书店相关主题版面。
  - (10) 协助甲方做好实体书店宣传相关工作。

**结项报告:**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实体书店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工作宣传服务结项报告。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_(小写: ¥\_\_\_\_\_\_)。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若合同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按照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予以支付。

#### 4、付款方式

-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凭乙方 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 合同生效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4) 项目完成且验收、评估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 (5)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乙方另行支付。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

####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_\_\_\_。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7、验收条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 书面证明

#### 8、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 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 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 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 <u>企业</u> 所按广。相大企业(音联音件中的中小企业、金月万包息内协区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为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是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见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用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地址 电话	商请寄: 传 真 电子函件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b>正反面复印件:</b>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
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 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问:</b>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b>:</b>			
		报	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供应商名	名称(加:	盖公章	i):_	
日期: _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	项目	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对合 L对之理解和响应。)	6同条		
泊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E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В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 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tt samme to me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队所丰世;人民中九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	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